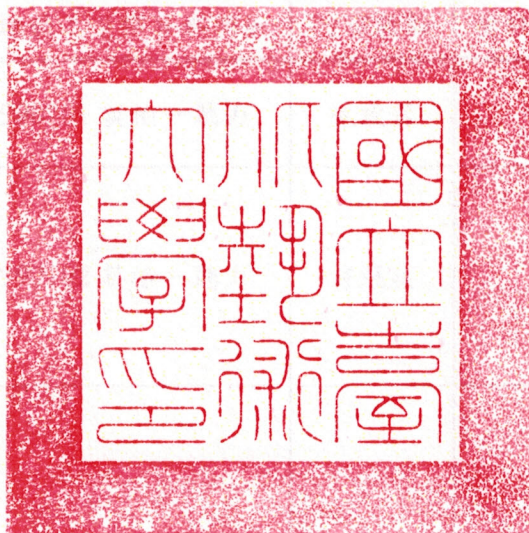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教字第1061001423號



主旨：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未繳納英檢課程學分費課程註銷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5學年度第2學期英檢課程被註銷之學生資料詳如附件，學生應注意務必於畢業年限內取得英文能力之門檻；對於本次註銷選課之處分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校長 楊其文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因未繳納學分費英檢課程被註銷之學生資料

系級	學號	姓名	應註銷之選課資料明細	授課教師	備註
劇設系	110432017	陳 O 瑩	1990101 英檢－聽力	陳政蓉	
傳音系	110412004	許 O 甯	1990102 英檢－聽力	許冠英	
舞研碩	210346003	顏 O 茵			
音樂系	110311069	黃 O 元	1990104 英檢－聽力	關郁軒	
電影系	110561007	吳 O 竺			
動畫系	110363005	何 O 軒			